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河南省公安厅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18〕1045号

关于河南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，质监局，公安局，环保局：

为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秩序，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尾气检测收费新规定出台前，继续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、省公安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我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985号）执行。新规定出台后按新规定执行。

各级要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，对擅自

提高收费标准、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河南省公安厅

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2018年12月19日

